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；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，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4日，向2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,690.0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2.07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董事李玉杰、忻卫敏、杨平勇、李光千是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

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4 票。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5 日